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2



## 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2

# 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2

项目名称：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体育组织服务 | 21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组队参加2026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财务状况：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6、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提供自述材料）；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5091515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婕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
|    | 最高限价    | 210000.00 元  |
|    | 服务期     | 10 天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教育体育局<br>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文苑巷<br>联系方式：1350915154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楼 412 室<br>联系人：张梦婕<br>电话：15229550225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p> |

|    |              |  |
|----|--------------|--|
|    |              | <p>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p> <p>6、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提供自述材料);</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p> <p><b>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b></p>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7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 本项目所属类型      | 服务类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9  | 磋商保证金        | 交纳金额：无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p>1、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p>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p>  |
| 12 |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1  </u> 正 <u>  2  </u> 副</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u>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p> <p><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U</u></p> |

|    |       |  |
|----|-------|--|
|    |       | <p>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标记要求：</p> <p>(1) 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5月25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有供应商须按9.1、9.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p>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中介超市中标价贰仟元整（¥2000.00元），本招标代理费为含税费用（税率为1%），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支付。  |
| 15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总 则

###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定义

采购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①磋商公告；

②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③采购内容及要求；

④评分标准；

⑤合同格式；

⑥响应文件格式；

⑦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5.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

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 8、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9、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四节 磋商程序

### 12、评审规则及办法

1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2.3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13、响应文件的拆封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14、磋商小组

14.1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

14.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采购人推选产生。

14.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①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④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⑤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⑥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5、磋商文件审查

15.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1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15.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1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①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②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④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

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20、澄清或质疑

①、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②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④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9〕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

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3 价格优惠比例

####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活动，其中包括 1 支 22 人标准龙舟、1 支 12 人 U18 标准龙舟为期 16 天的训练、比赛所产生的体检、保险、交通、生活、聘请人员劳务、龙舟租赁、龙舟装饰及其他一切服务费用。

#### 二、采购清单

#### 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费用清单

| 项目   | 数量   | 内容        | 天 数<br>(天) | 最高限价<br>(元) |
|------|------|-----------|------------|-------------|
| 龙舟租船 | 2 艘  | 租赁        | 10         | 20000       |
| 龙舟装饰 | 2 艘  | 装饰美化龙舟    |            | 2000        |
| 划手   | 40 人 | 训练、竞赛、伙食费 | 10         | 120000      |
| 后备划手 | 4 人  | 训练、竞赛、伙食费 | 10         | 12000       |
| 桡手   | 2 人  | 训练、竞赛、伙食费 | 10         | 4000        |
| 鼓手   | 2 人  | 训练、竞赛、伙食费 | 10         | 2000        |
| 舵手   | 4 人  | 训练、竞赛、伙食费 | 10         | 8000        |
| 教练   | 2 人  | 训练、竞赛、伙食费 | 10         | 4000        |
| 竞赛器材 |      | 锣、鼓、桨、口哨  |            | 9100        |
| 救生衣  | 40 件 |           |            | 4000        |
| 服装费  | 40 件 |           |            | 6000        |
| 饮用水  | 40 人 |           |            | 3310        |
| 护膝   | 40 副 |           |            | 3900        |
| 护腕   | 40 双 |           |            | 2310        |
| 鞋    | 40 双 |           |            | 4616        |
| 毛巾   | 40 条 |           |            | 800         |
| 团旗   | 2 面  |           |            | 600         |
| 旗杆   | 4 支  |           |            | 600         |
| 保险   | 40 人 |           |            | 4000        |
| 合计   |      |           |            | 211236      |

##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 响应文件初审

#### 1、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5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1.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2.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2 |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2.3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2.4 |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   |

|     |         |   |
|-----|---------|---|
|     |         | 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 2.6 | 投标人自述材料 | 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提供自述材料)   |
| 2.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8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二) 评分细则

| 分项最高<br>分值             | 评审要素  |
|------------------------|---|
| 磋商报价<br>30分            |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p> |
| 总体策划<br>方案<br>( 28 分 ) |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赛事前期策划设计方案；②赛事整体策划执行方案；③赛场氛围营造方案；④竞赛规程；⑤竞赛工作方案，⑥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⑦竞赛日程安排计划，共 7 项。 上述 7 项内容满分得 28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28 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b>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或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名称错误；或方案引用的标准内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已失效标准；或引用专业术语错误；或方案引用的法律名称错误；或方案引用的行政法规名称错误；</p>                                     |

|                         |   |
|-------------------------|---|
| <p>项目实施方案<br/>(30分)</p> |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赛事安全保障方案；②赛事物料保障方案；③突发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预案；④水上救援方案；⑤医疗保障急救方案；⑥应急处置措施，共6项。上述6项内容满分得3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每项最多扣5分，30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b>①上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或方案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方案内容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方案引用的标准名称错误；或方案引用的标准内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已失效标准；或引用专业术语错误；或方案引用的法律名称错误；或方案引用的行政法规名称错误；</p> |
| <p>服务承诺<br/>(7分)</p>    | <p>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0-2分)、服务经验(0-2分)、服务保障措施(0-3分)，能够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由评审专家按自主赋分</p>   |
| <p>企业业绩<br/>(5分)</p>    | <p>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加盖单位公章)。</p>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026年龙舟赛参赛队伍组队及训赛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龙舟赛事活动组队及训赛工作的通知》（安办函〔2026〕11号），甲方需组建龙舟队代表岚皋县参加第二十六届安康汉江龙舟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权责明确”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组队要求

乙方全权负责代表岚皋县组建两支龙舟队，承担2026年度龙舟节的训练、参赛及相关表演任务。

1. 成人标准龙舟队（22人龙舟）：配备26人（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24人）。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

2. 青少年标准龙舟队（U18组）：配备15人（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13人）。运动员必须是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需提供

学籍证明及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3. 体能标准：所有队员需通过体能测试（18 分钟跑 $\geq$ 2400 米，引体向上/仰卧起坐 $\geq$ 15 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训练安排**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训练安排：

（1）常规训练：2026 年 月起，每周六、周日排班训练。

（2）竞赛阶段：2026 年 月起参加周末小组赛；2026 年 6 月 19 日（端午节）参加决赛。

3. 训练地点：赛前集训及比赛在安康汉江中心城区段（西津汉江大桥至汉江大桥之间）。

##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必须无条件落实以下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溺亡、受伤、疾病、交通意外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组队前对所有人员进行严格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严禁聘用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等隐性疾病或不适合高强度运动的人员上船。

2. 乙方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为 U18 队员购买附加医疗保险。未购买保险者严禁参与任何水上活动。

3. 训练及比赛期间，严禁任何人员不穿救生衣上船；严禁酒后上船或服用违禁药物后参与训练；严禁在非组委会规定的水域或雷雨、暴雨、四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下私自下水训练；乙方需配备至少 2 名持证救生员及 1 艘机动救生艇全程跟随保障。

4. 乙方负责集训及外出参赛期间的食宿安排。严禁食用生冷变质食物，严禁使用无证车辆接送队员。因食宿、交通导致的食品安全或交通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 针对 U18 队伍，乙方必须实行全过程安全监护，做好防溺水及交通安全的专题教育培训，落实领队及教练的 24 小时监管责任，坚决杜绝脱管失控现象。

6. 乙方需在训练开始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水上训练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一次安全演练。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科学施训，力争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目标：保三争一）。

2. 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赛事纪律，维护岚皋县形象。若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辱骂裁判等行为，乙方除承担赛事处罚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传达上级组委会文件精神，协调解决参赛相关的行政对接工作。

2.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训练安全、人员管理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训整改。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名名单及相关材料。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实行包干制，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费用包含：人员选拔费、训练津贴、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器材租赁费、体检费、高额保险费、救生员聘用费、教练费、税金及奖金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

(2) 赛事结束且人员安全返回、无安全事故纠纷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安全责任）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2. 若乙方无故中断训练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提交的《安全承诺书》、《训练计划书》、《应急预案》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月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2

正（副）本

岚皋县组队参加 2026 年龙舟赛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说明     |            |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各类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6、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提供自述材料);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附：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近 3 年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